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5	董事會報告
107	企業管治報告
1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財務報表
222	財務概要
223	定義
235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羅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GBM*、*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林健鋒先生，*GBM*、*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M*、*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G*、*FCS (PE)*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G*、*FCS (P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Nuno Simões & Associados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
體育館大馬路
永利皇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3,617,908	19,111,112
其他收益	5,122,513	5,157,030
經調整EBITDA	8,210,137	6,621,0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3,198,178	1,171,656
每股盈利 — 基本	0.61	0.22
每股盈利 — 攤薄	0.57	0.19

2025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5月
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25年8月
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25年9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在澳門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化的地區與國際用餐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供應。

我們在大灣區的策略涵蓋對我們的綜合度假村、我們的人才及廣泛社區的投資。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以翻新、改良及擴建我們的度假村。我們亦維持眾多課程以培育我們約**11,500**名在澳門的僱員。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我們提供我們集團內部調職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提升其職業及領導技能。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並將我們於澳門的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擴展至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 — 「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我們亦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並運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造福澳門及全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於2016年8月22日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交通便利，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僅數分鐘路程，且鄰接澳門輕軌系統的一個停靠站。

我們正處於發展永利皇宮下一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階段將配置一系列設施，例如劇院及經擴展的活動空間、特色餐飲及其他非博彩項目供應等。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68,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設有303張賭枱及598部角子機或類似電子博彩設施)，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標誌性公眾景點及娛樂項目供應，包括一個表演湖、一個沉浸式娛樂中心以及薈萃西方及亞洲的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14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7,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項目，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9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設有257張賭枱及696部角子機或類似電子博彩設施)，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如表演湖和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為主題的表演項目；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1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12間餐飲店；
- 佔地約64,5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監管及許可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RM與澳門政府訂立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作為娛樂場承批公司，WRM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通過監管澳門娛樂場業務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僅承批公司獲准經營娛樂場業務。各承批公司須與澳門政府簽訂批給協議，批給協議連同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構成監管承批公司活動的框架。

根據法例及行政法規，承批公司及擁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僱員均須遵守與背景、關連及聲譽有關的適當性要求。同樣的要求亦適用於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的管理娛樂場業務的任何實體。承批公司須滿足最低資本要求，證明並維持充足的財務能力以經營批給，並接受澳門政府對其娛樂場業務的持續監督。承批公司亦須遵守定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與(其中包括)若干合同、融資活動及與董事、融資者及主要僱員的交易有關的報告義務。承批公司權益的移轉或設定負擔須向澳門政府報告，未經政府批准均屬無效。

各承批公司須委任一名澳門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15%公司資本的人士為常務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常務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所有與第三方簽訂的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經營管理合同亦屬無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批公司須繳納博彩毛收入**35%**的博彩特別稅，亦須每年作出最高為博彩毛收入**5%**的撥款，用於促進公共利益、社會安全、基礎設施及旅遊。承批公司有義務根據政府訂定的實際稅率從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佣金中預扣適用稅項。預扣稅率可能不時調整。

WRM與澳門政府之間的博彩批給合同要求WRM經營兩家娛樂場，即「永利澳門娛樂場」及「永利皇宮娛樂場」。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法律及行政法規，倘WRM不履行其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的安全，(ii) 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 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解除博彩批給。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或被視為不履行其義務而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需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自WRM的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將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同意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合同終止前尚餘的年數。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暫時託管及控制一家承批公司的業務。於任何有關期間，營運成本須由該承批公司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RM須事先為各種公司狀況變動和公司決定獲得澳門有關機關或官員的批准，包括擴大其業務範圍、發行股份、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發行債務證券、變更其常務董事或其授權、委任任何新董事、修改其章程、轉讓若干物權及債權、訂立價值相等於或超過1.000億澳門元(約9,710萬港元)的消費借貸合同或同類合同，以及向其任何董事、股東或主要僱員提供貸款。WRM亦須通知澳門政府若干其他變更，包括價值等於或高於1,600萬澳門元(約1,550萬港元)的任何借貸、抵押、債務的宣告、擔保或為其業務獲得融資而承擔任何負債。WRM在作出以下重大財務決定前，須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澳門行政長官：(i)與WRM內部的資金調動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50%，(ii)與僱員薪金、報酬或福利等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及(iii)非屬上述(i)和(ii)兩項所指的財務決定，價值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須於每個過往曆年9月30日前向澳門政府提交博彩批給合同附件投資計劃中確認的擬於次年執行的具體項目的年度提案，詳細說明每個有意投資的項目、投資額及執行時間表，以供審批。澳門政府將於每份年度執行提案提交後的6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並可能要求對具體項目、投資額及／或執行時間表進行調整。倘任何年度執行提案或其部分內容未獲澳門政府批准，WRM有義務提議將相關資金分配予其他項目，惟亦須其後獲澳門政府接納，而承諾投資總額將維持不變。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執行提案先前已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9月提交，其後獲澳門政府批准。WRM須於每個曆年3月31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執行提案的執行情況報告。2023年提案的執行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提交，並於其後由澳門政府審閱。承批公司所提交的執行報告可能須在澳門政府決定下接受特別審核。此外，WRM在執行投資計劃的發展項目時，須受澳門政府監督，且WRM須每兩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在投資計劃中的任何發展項目的正常進度受到影響時，可能須提交詳細的異常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博彩批給

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十年期限內作出若干非博彩及博彩投資，金額為210.3億澳門元（約204.2億港元）。承諾投資中的198.0億澳門元（約192.2億港元）將用於非博彩資本項目和活動規劃，涉及（其中包括）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

此外，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限內支付以下款項：

- (i) 博彩溢價金 — 博彩溢價金包括：(a)固定部分，金額為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及(b)年度可變動部分：(1)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2)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以及(3)就WRM所經營的每一部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約971港元）。溢價金可變動部分的金額不可低於恆常經營500張博彩桌及1,000部博彩機而應繳納的金額。澳門政府訂下每張博彩桌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700萬澳門元（約680萬港元），及每部博彩機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如果WRM未能達到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WRM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按實際博彩毛收入與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金額所計算的博彩特別稅的差額；
- (ii) 特別撥款，合共為博彩毛收入的5%。澳門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減免WRM的應付特別撥款：(1)基於WRM拓展以旅遊及商務為目的而入境澳門且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旅遊證件的外國客源；(2)若WRM的營運因異常、未能預測或與澳門的整體經濟條件相關的不可抗力情況而造成不利影響；或(3)澳門行政長官決定的因素；及
- (iii) 按博彩毛收入35%的稅率繳納博彩特別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財產轉移協議的條款，WRM將按以下規定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前一年的金額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和(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後續期間的款項按前一年的金額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將於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解除或終止時，將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了10.0億澳門元(約9.709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WRM履行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擔保期為2023年1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期屆滿或批給解除之日加一百八十天止。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地處大灣區，距離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之間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經開通的港珠澳大橋車程約為30分鐘，而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逾60年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主要由中國內地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除WRM外，澳娛綜合、銀河、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及澳門美高梅獲准於澳門經營娛樂場。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及遊客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的215.3億港元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2024年澳門娛樂場的博彩收益為2,201.8億港元，較2023年的1,777.3億港元增加23.9%。我們相信，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既定目標將繼續為該市場吸引更多旅客，為我們創造投資及發展的未來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世界各地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外，我們的澳門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其餘28間遍佈澳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的澳門業務所面臨的競爭。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均有可觀增長。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24年到訪澳門的訪客較2023年增加23.8%。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內地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居民訪澳的限制、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旅遊簽證簽發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休閒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干擾前往及往來我們度假村的旅遊。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我們的任何物業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並要求每名獲授信貸人士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調動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工程、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成本總額增加、延誤或阻礙建築或開業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債務融資交易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R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5,328,922	3,702,419
加		
折舊及攤銷	2,370,166	2,374,100
開業前成本	5,506	7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8,891	181,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5,759	162,466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240,893	199,973
經調整EBITDA	8,210,137	6,621,0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¹⁾	14,014,993	11,516,374
客房	1,583,893	1,579,610
餐飲	978,668	818,493
零售及其他	731,508	854,94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¹⁾	9,602,915	7,594,738
客房	785,322	855,480
餐飲	630,375	532,285
零售及其他	412,747	516,219
經營收益總額	28,740,421	24,268,1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以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1,400,164 88,944,378

貴賓賭枱收益⁽¹⁾

3,508,693 3,001,141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46% 3.37%

賭枱平均數目⁽²⁾

57 5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67,800 146,726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53,801,885 47,958,687

中場賭枱收益⁽¹⁾

13,162,578 10,750,095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24.46% 22.42%

賭枱平均數目⁽²⁾

245 24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46,493 121,900

角子機投注額

19,665,061 18,670,772

角子機收益⁽¹⁾

854,605 804,884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603 580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³⁾

3,875 3,801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39,405,635 40,179,621

貴賓賭枱收益⁽¹⁾

1,384,305 1,502,646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51% 3.74%

賭枱平均數目⁽²⁾

30 41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25,481 99,421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49,522,239 40,357,076

中場賭枱收益⁽¹⁾

9,085,541 7,128,900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18.35% 17.66%

賭枱平均數目⁽²⁾

221 21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12,137 90,4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以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角子機投注額	24,454,594	17,314,563
角子機收益 ⁽¹⁾	804,104	537,440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615	530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3,571	2,777

附註：

- (1) 娛樂場收益總額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主要是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4,892,998	4,503,787
中場賭枱收益	22,248,119	17,878,995
角子機收益	1,658,709	1,342,324
撲克收益	124,999	143,039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 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5,306,917)	(4,757,033)
娛樂場收益總額	23,617,908	19,111,112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年度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242.7億港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287.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博彩量及餐廳客流量上升。自澳門當局於2023年1月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後，訪澳人次持續上升，導致2024年的業務量增加。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23年的191.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8.7%)增加至2024年的236.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2.2%)，主要是由於博彩量增加。博彩量受惠於澳門旅遊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娛樂場收益的組成部分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2023年的45.0億港元增加8.6%至2024年的48.9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總額由2023年的1,291.2億港元增加9.0%至2024年的1,408.1億港元。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2023年的178.8億港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222.5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總額由2023年的883.2億港元增加17.0%至2024年的1,033.2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23年的13.4億港元增加23.6%至2024年的16.6億港元。角子機投注總額由2023年的359.9億港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441.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於2024年為51.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7.8%)，與2023年的51.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1.3%)基本持平。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於2024年為23.7億港元，與2023年的24.4億港元保持相對平穩。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2,423港元	2,527港元
入住率 ⁽¹⁾	98.6%	94.9%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389港元	2,398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1,935港元	2,199港元
入住率 ⁽¹⁾	99.3%	96.5%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1,921港元	2,121港元

附註：

- (1) 入住率指於相關年度實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之百分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不包括於相關年度停止服務的客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 餐飲收益由2023年的13.5億港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16.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餐廳客流量及平均賬單金額增加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13.7億港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11.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銷售額下降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23年的100.6億港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122.2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5%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2024年為42.8億港元，與2023年的41.9億港元保持相對平穩。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37.6億港元增加16.6%至2024年的43.9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權費以及信用損失撥備的增加所致。2024年的信用損失撥備為4,280萬港元，相比2023年的信用損失撥備撥回為6,4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以及現行和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我們各年度的估計信用損失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於2024年及2023年基本保持平穩，為23.7億港元。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23年的1.813億港元減少12.4%至2024年的1.589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合約終止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報廢或棄置資產相關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205.7億港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234.1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於2024年為5.681億港元，與2023年的5.713億港元基本持平。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33.4億港元減少4.4%至2024年的31.9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2024年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平均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較2023年下降所致。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2024年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指與WML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特徵相關錄得的收益3.165億港元。2023年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為收益3.888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於2024年2月，WRM與澳門政府續訂協議，當中規定代替當WRM股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獲股息分派時應承擔所得補充稅的款項。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5,190萬港元，2023年為4,27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23年的11.7億港元增加173.0%至2024年的32.0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3億港元。WML從我們的澳門業務獲得現金，並可能按需要動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所得款項。我們預期此現金將用於償還WML優先票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ML可轉換債券，向WML股東派付股息，以及為WML及我們的澳門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其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WML從其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分派。除非已符合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WM Cayman II循環信貸融通協議下的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WM Cayman II循環信貸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的慣常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附屬公司將產生債務的限制。

於2024年5月，WML董事會宣佈對WML的股息政策的修訂，據此，WML董事會將每半年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股息，並可於年內任何時間WML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於2024年6月19日，WML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75港元的現金股息，總額為3.937億港元。於2024年9月12日，WML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股份0.075港元的現金股息，總額為3.937億港元。

於2024年9月，WM Cayman II、WML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現有融通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將現有融通協議下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5年9月延長至2028年9月。

於2024年10月，WML於其指定到期日償還WML 2024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

有關WML優先票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ML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債項」一節下「WML優先票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ML可轉換債券」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4,838,547	52,679,614
應付賬款	409,983	456,52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445,731	288,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9,118	5,140,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375	113,092
其他負債	1,740,357	1,766,454
租賃負債	138,601	152,4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3,372)	(10,300,15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458)	(688,219)
投資	—	(5,454,660)
淨負債	40,443,882	44,154,740
資產虧損	(13,290,297)	(15,811,431)
資本虧損總額	(13,290,297)	(15,811,431)
資本及淨負債	27,153,585	28,343,309
資本負債比率	148.9%	15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23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4.0	6,81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29.8	(5,40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23.2)	1,4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0.6	2,88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2	7,42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7.4)	(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3.4	10,30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所致。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6.9億港元，而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8.1億港元。2024年的經營溢利為53.3億港元，而2023年為37.0億港元。2024年及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營運資金賬目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3億港元，而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1億港元。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投資到期所得款項54.7億港元及已收利息6.657億港元，惟部分被主要與非博彩相關資本項目以及各種翻新及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13.1億港元所抵銷。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投資54.2億港元(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美國國庫券及定期存款)以及主要與非博彩相關資本項目以及各種翻新及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7.143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4.341億港元以及與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減少2.910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4.2億港元，而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9億港元。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借款74.1億港元、利息付款28.6億港元、於2024年派付股息7.834億港元、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付款1.681億港元、債務融資成本付款1.499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4,380萬港元所致。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取發行WML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47.1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利息付款29.1億港元、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付款1.578億港元、融資成本付款1.099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4,810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8,941,565	11,704,915
優先票據	31,826,747	36,733,922
可轉換債券	4,657,573	4,689,437
	45,425,885	53,128,274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256,219	576,359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淨額	(843,557)	(1,025,019)
計息借款總額	44,838,547	52,679,614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 (WML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6.9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3億港元)的美元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港元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2022年5月修訂及於2023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融通協議，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於各情況下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信貸調整差價0.10厘（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該信用調整利差之和的最低下限為0.00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9月20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與WML（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5年9月16日延長至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除非滿足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慣常的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將產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博彩批給，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可動用的資金約為27.5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24年10月1日，WML於其指定到期日償還WML 2024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或併入另一間公司；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3月7日，WML完成發售（「發售」）於2029年到期的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50厘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由WML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規管。WML、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訂立代理協議，委任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WML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機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5.859億美元（約46.0億港元）。WML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WML預計將於2029年年末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條件的最佳估計。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WML可轉換債券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呈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

WML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自2023年3月7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4.50厘計息，於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WML可轉換債券於2029年3月7日到期。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WML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24375港元轉換為WML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惟須遵守WML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該等權利稱為「轉換權」）及受其規限。轉換價固定匯率為7.8497港元兌1.00美元，惟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攤薄事件作出標準調整。於債券持有人轉換時，WML可選擇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現金等價物金額，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10.2437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0.01212港元。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0121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WML可轉換債券，則WML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由約459,774,985股股份增加至約470,411,861股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2日(即簽訂購買協議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08港元。對於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而言，當本公司股價接近於轉換價時，基於未償還WML可轉換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轉換或贖回WML可轉換債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主要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受到的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WML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Wynn Resorts, Limited	3,750,000,000	71.44%	3,750,000,000	65.56%
其他股東	1,499,377,600	28.56%	1,499,377,600	26.22%
債券持有人	—	—	470,411,861	8.22%
總計	5,249,377,600	100.00%	5,719,789,461	100.00%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持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4至85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後，董事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於所有未償還WML可轉換債券到期時履行其贖回義務。

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WML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WML可轉換債券：(i)於2027年3月7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或(ii)於發生以下事項：(a)股份於相當於1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b)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c)由公眾人士持有少於WM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詮釋者)後，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WML亦可選擇於2027年3月7日之後(但於2029年3月7日前)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構成WML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載於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若干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另一公司；及出售、出讓、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

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修訂函修訂)，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8.8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WRL循環貸款融通已於2024年6月14日到期。於到期日，WRL循環貸款融通下並無未償還的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外，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債項 — WML可轉換債券」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0。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可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借款限額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應對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需要。

關聯方交易

除與WRL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及「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債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因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而受到影響，負面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經濟不景或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全球及我們業務所在區域經濟影響。消費者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貿易展覽、會議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經濟下滑的影響，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從而對可自由支配支出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有大量客戶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澳門博彩業和我們的澳門業務影響尤甚。因此，可自由支配支出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現狀的預計或實際負面經濟狀況、消費者對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預期或實際變動、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或消費者信心改變，均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最近負面的宏觀經濟狀況(如通脹壓力、相對較低的失業率以及控制及減輕該等狀況影響的集中努力)導致利率上升、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以及資本市場的混亂及波動，儘管該等狀況已有所改善，但仍繼續呈現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博彩收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當前宏觀經濟惡化、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或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發生的看法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及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博彩批給合同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交通事務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保持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保持上述批文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博彩批給合同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規定可能導致博彩批給合同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WRL的一間附屬公司，因而面臨美國監管機關可能不允許我們以與我們所擬定或適用美國博彩機關要求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所一致的方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國際貨幣匯款限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其他政策或措施的不利影響。

除國家安全政策的變化以及其他類似及地緣政治事件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在國際貿易方面，包括提高關稅及公司及行業的特定限制，可能會導致經濟混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對目標行業及公司施加了各種限制及制裁，或會對目標對象及於共同國家營運的其他公司及人員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按上文所詳述，該類事件亦已導致實施該等限制及制裁的區域經濟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或消費者信心改變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惡化或加劇當前負面宏觀經濟狀況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此外，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任何我們客戶面臨的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例如對需要簽證的遊客的出境簽證限制或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遊客入境簽證限制)已經且日後可能減少從該等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訪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有關政策。另外，反貪腐運動可能影響部分客戶的消費行為及模式。該等運動加上實行的貨幣流出政策已導致多個地區明確收緊了貨幣匯款法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及其願意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消費的金額。該等運動和貨幣匯款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調查、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還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及監管機構的額外審查。

我們面臨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該等與業務相關的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額外有關事宜(即使是例行公事)代價高昂且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博彩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於若干情況下，為有關事宜辯護可能不符合經濟原則及／或我們的法律策略最終可能不會使我們於該事宜上佔優。該等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過往已經且日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從而有可能引起對有關本集團的博彩牌照及本集團成功競投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的調查，並可能對其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事宜的輿論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減低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員。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水平的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就最近開業或預期日後開業的大型度假村所需的勞動力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均導致對澳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取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僱員取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客戶到訪我們度假村旅遊及消閒的意願影響。若干國家出現恐怖主義行為或受到恐怖主義行為威脅、傳染病的爆發、區域性政治事件及事態發展或會嚴重干擾空運及其他旅遊方式，可能對旅客到訪我們度假村的意願有負面影響。此等事件或事態發展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減少到訪我們設施的旅客人數，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旅遊的意願。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恐怖主義行為或擔心可能發生此等行為過去已經破壞且可能再次嚴重破壞國內及國際旅遊及已經導致且日後可能導致客戶減少到訪我們的物業。區域衝突可能對國內及國際旅遊產生類似影響。空運或其他旅遊方式因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戰爭升級或全球爆發傳染病中斷，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娛樂場度假村的區域需求及前往澳門的入境旅遊仍在持續恢復。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物業的經營何時或能否重歸大流行前的水平。

此外，全球政治趨勢和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策導致的政府行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的旅遊、貿易和移民障礙及限制)已減少對我們的酒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到訪我們的度假村。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的度假村聲譽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模式依賴各界對我們的度假村及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正面看法。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未能提供我們為人熟悉的優質設計及客戶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度假村的負面報導(包括因社交媒體報導，不論相關報導是否準確)受損。媒體和社交媒體形式不斷擴展，擴大了負面報導的潛在範圍，並使負面報導更加難以控制及有效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倚賴有限數目的度假村，致使我們較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完全倚賴我們的澳門業務。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或地域更多元化的博彩公司相比，我們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包括以下因素：

- 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
- 本地政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禁煙令及旅遊與簽證政策)的變化；
- 對我們業務的廣泛監管以及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對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公民訪澳的限制或條件及若干不時影響潛在旅客訪澳簽證發放的措施；
- 政府加強對跨境金融交易的監管；
- 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騷亂、示威、極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軍事衝突、社會動亂及任何未來安全警示或於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恐怖襲擊)而造成的干擾以及對娛樂場度假村及入境旅遊的區域需求、整體旅遊和休閒行業的影響；
- 影響建築、開發及／或營運的技術及非技術勞動力的短缺；
- 維護我們物業的成本增加；
-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及
- 我們度假村的博彩及非娛樂場活動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若干該等因素或事件(例如強風暴及傳染病)過去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且任何該等因素或事件均可能對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付或維持與債務有關的契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母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主要現金來源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直接或間接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因此，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相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我們經營物業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

我們經授權的娛樂場經營區域、酒店、會議及其他設施與供應面臨激烈競爭，其於日後或會加劇。

娛樂場度假村及酒店行業競爭激烈。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六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娛綜合、銀河、新濠、澳門米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24年12月31日，澳門有30間娛樂場，其中13間由澳娛綜合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營運商正在進行擴充計劃。倘澳門政府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年，所有現有承批公司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發展。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澳洲、拉斯維加斯、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損失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端客戶帶來若干部分的博彩收益。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且我們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或信貸博彩可能會減少。

儘管澳門法律允許娛樂場營運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但我們的澳門業務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執行該等債務。由於我們的博彩客戶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旅客，而基於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受理博彩債務的申索，以及我們可能會被判決拒絕執行該等債務的申索等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通過訴訟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無法收回博彩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博彩毛收益(包括發出的信貸票據的面值)的百分比計算。澳門博彩毛收益的計算不包括扣除無法收回的博彩債務。因此，倘我們於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信貸而無法自彼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則不論我們會否通過信貸票據收回應收款項，我們仍有義務就自該等客戶獲得的贏額繳納稅款。

任何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反海外賄賂法(「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的情形或因此導致的制裁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現金，並受各司法權區的申報及反洗錢法律法規規管。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博彩行業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受到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政府及監管詢問。本公司配合所有相關詢問。任何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作為WRL的附屬公司，我們受反海外賄賂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的規管，相關法規通常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違反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懲罰，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已針對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商務部根據美國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選定的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管理及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低我們的利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為防止違禁行為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計劃或無法有效遏止我們及我們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我們的政策及法律。倘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業務之公司政策，本公司過往曾經且日後或會面臨調查、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之法律行動。任何該等日後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度假村或企業責任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不利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對我們的看法)均為重要資產。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越來越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我們未有在多元與包容、環保、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的代價高昂且會引致合規風險。

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為博彩公司帶來不確定因素。這些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在很多情況下會因其複雜性、含糊性及／或缺乏指引而有不同理解。因此，隨著監管機構提供新指引，該等法律法規的實踐應用或會隨時間發展。此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博彩行業及娛樂場受嚴格規管，而遵守有關法規的成本高昂，倘我們未有或被認為未有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將須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令合規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合規及公開披露標準，我們為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作的努力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系統故障、資訊洩露及充分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包括與我們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維護的系統)來維護和傳輸大量的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清單、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個人身份資料。我們還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流程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風險的影響。其他人士企圖未經授權訪問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以及其所載數據的行為正變得越來越複雜，難以預測及預防。因此，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安全漏洞、系統故障、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蠕蟲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程序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我們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故意濫用。我們為阻止、檢測和減輕這些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網絡犯罪分子，包括黑客及以國家主體身份或代網絡犯罪集團工作的人士，可能會規避安全措施，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防止網絡安全風險及事件(包括與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及事件)造成的索賠、責任及損害。我們的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面臨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其任何資訊安全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和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受安全漏洞、惡意攻擊、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蠕蟲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程序、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由於網絡攻擊日新月異，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預防及檢測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

我們過去曾經歷數據安全事件，預計未來還會經歷更多事件；然而，迄今為止，此類事件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任何涉及我們或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獲授權公開機密或個人身份資料的未來預期或實際電子或實體安全漏洞(包括入侵網絡安全)，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僱員的關係，令我們面臨訴訟、重大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導致客戶及僱員對我們的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電子或實體電腦入侵及安全漏洞，因此任何預期或實際未獲授權公開有關我們僱員、客戶或網站訪客個人身份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加，我們可能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安裝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調配額外人員及部署保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開展僱員培訓。未來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等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抱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沒有遵守(或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沒有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遭破壞或停止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和處理交易以及管理和經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欺詐、詐騙及盜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贏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網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大幅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內地公民，經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看似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的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所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永利相關商標及／或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NKH,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或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RL集團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各地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設備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及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受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澳門業務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著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澳門和中國內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該地區的財政衰退、國際關係及民間、本地或國際動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不僅會減少客戶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還會增加徵收稅項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澳門業務或我們調回資金的能力的其他政府限制、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僅可在沒有博彩活動的獲批的獨立吸煙室吸煙，該等吸煙室須滿足法規載列的條件。現行控煙法例及擬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任何控煙法例可能令潛在的吸煙博彩客戶減少光顧澳門娛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亞熱帶氣候及於南中國海的位置受到包括颱風及暴雨(例如2018年的颱風山竹及2017年的颱風天鴿)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度假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妨礙或阻止顧客前往澳門。任何洪災、計劃外的技術或交通服務中斷或公共設施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關閉。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遵守博彩批給合同或適用澳門法律及行政法規，澳門政府可無償解除批給，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法律及行政法規，倘WRM不履行其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的安全，(ii) 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 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解除博彩批給。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或被認為不履行其義務而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需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自WRM的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將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同意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合同終止前尚餘的年數。WRM目前正處於批給的第三年。失去批給會導致我們不得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與澳門政府所訂博彩批給合同規定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兩種貨幣於澳門經常可交替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倘若港元及澳門元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或會大幅波動。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亦或會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我們預計在澳門經營的任何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與澳門元與港元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關的外匯風險。另外，對於我們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對貨幣匯出的限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取得成功。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目前存在貨幣兌換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匯出限制或會阻礙由中國內地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利益衝突可能因我們的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亦為WRL的董事而產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WR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我們股份約72%。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亦擔任WRL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對我們及WRL可能有不同影響的決定，包括我們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與WRL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出現。

澳門政府已經對可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並限制澳門新博彩區的新賭枱的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我們設於永利皇宮的賭枱總數為303張，永利澳門則為257張。我們目前獲澳門政府批准於我們澳門業務經營570張賭枱及1,100部博彩機。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營運的賭枱組合經常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的營銷及營運策略而改變。未能根據預計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來調整我們的賭枱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債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槓桿率高企，未來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供我們履行相關義務，且我們可能難以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就我們的權益負有大額綜合債務。我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項目的建設或現有物業的重大設施提升而增加額外債務。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引致重大後果。例如：

- 因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或會令債務加速到期、抵押品資產被止贖或致使我們破產以及引發其他協議的交叉違約；
- 償還債務需動用我們自業務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並導致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的可動用現金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及
- 就我們支付的部分利息而言，適用利率隨市場利率波動，因此，當市場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費用也會隨之增加。

倘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我們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條件)，我們獲准許產生額外債務。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則上述風險將會加劇。

規範我們債務融通的協議包含若干限制我們進行特定交易的契諾，並可能削弱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債務融通要求我們滿足多項財務契諾，包括與最低利息覆蓋率及最高槓桿比率(即總淨負債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的比率)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規範我們債務融通的協議亦包含對我們進行特定交易的限制，並可能削弱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化的能力。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及我們受限制附屬公司能力的限制：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回購股權；產生額外債務；進行投資；對資產設定留置權作為債務擔保；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從事其他業務；與另一公司合併或整合；發生控制權變更；以及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

我們遵守未償還融通條款的能力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行業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遵守該等契諾。倘若我們的物業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契諾，從而導致違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貸款人或債務持有人採取行動，要求所有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

我們承受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擬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需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期望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倘適用)加利差計息。倘不能夠根據信貸融通協議條款釐定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將以各相關貸款人就其參與在真誠篩選的資源所得的融資成本為準。已認證的各替代基準對WM Cayman II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M Cayman II或會繼而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潘國宏	5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8月17日
陳志玲	5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羅偉信	53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2022年8月11日
Ellen Fae Whittemore	6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Julie Mireille Cameron-Doe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6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76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M</i> 、 <i>GBS</i> 、 <i>JP</i>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Philip Rockowitz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葉小偉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52歲，自2018年8月1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2年2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潘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他先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最近，他擔任Wynn Interactive Ltd.的行政總裁。潘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潘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潘先生在國內外博彩業擁有領導及創新的經驗。他曾於高盛(負責全球業務)、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NYX Gaming Group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擔任行政人員及董事會職務。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潘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出任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期間，曾於澳洲及英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拓展全球視野。他亦為AppLovin Corporation的首席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陳志玲女士，58歲，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2023年3月1日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陳女士同時亦擔任WRM總裁兼常務董事，及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總裁。陳女士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本公司於澳門的兩個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整體營運、業務與策略發展。

陳女士於2018年創立「永利關愛」公益品牌，於2020年創辦「永利關愛基金會」並擔任主席，引領永利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陳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3月起擔任WRM總裁，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WRM常務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在Wynn Las Vegas、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三間Wynn Resorts, Limited旗下綜合度假村酒店的成功開業及運營工作中長期擔當重要角色，亦負責成立了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已經積累了逾30年的行業經驗。她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於200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WRM首席營運總裁及於2009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

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高梅金殿夢幻(MGM Mirage)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推動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及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三間綜合度假村酒店的全球營銷。1998年，陳女士參與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的開業工作，並擔任該酒店的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此前，她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的開業，於1989年參與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的開業。

陳女士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校董及鏡湖醫院慈善會名譽主席。

陳女士於1989年在康奈爾大學獲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羅偉信先生，53歲，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7日起，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及WRM的營運總裁，負責監管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包括博彩業務)。羅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永利皇宮的營運總裁。於擔任本集團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5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68歲，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她亦擔任Wynn Interactive, Ltd.董事。她於2025年1月31日從Wynn Resorts, Limited退休。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Whittemore女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為Brownstein Hyatt Farber Schreck LLP的股東。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Whittemore女士擔任Whittemore Gaming Group, LLC的唯一管理人。自2002年10月至2014年2月，Whittemore女士擔任Lionel Sawyer & Collins律師事務所拉斯維加斯辦公室的顧問律師。Whittemore女士畢業於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聖地牙哥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彼獲許可於美國最高法院執業。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55歲，自2023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Cameron-Doe女士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The Western Union Company (NYSE: WU)董事會成員。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Cameron-Doe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 (ASX: ALL，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財務總監。於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Cameron-Doe女士在澳大利亞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職位。Cameron-Doe女士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Cameron-Doe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6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5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自2014年至2022年擔任名譽顧問外，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至2024年擔任西九文化區商業項目租賃小組主席。盛博士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企業董事局成員。西九文化區企業的成立旨在利用管理局的資產、資源及專長，提升管理局的長期財務可持續性，並推動產業化發展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自2015年至2022年6月，盛博士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為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委員會成員。他於2023年1月及2023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成員。

盛博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該顧問團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會就香港的策略性發展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把握國家和全球的發展機遇。

盛博士為文化委員會及旅遊業策略委員會成員。該兩個委員會旨在就香港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並為政府提供戰略性建議，並促進旅遊及相關界別不同持份者之間的協作，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盛博士分別於2008年及2023年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及終身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盛博士於2019年11月獲頒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M*、*GBS*、*JP*，7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林先生亦擔任多個香港其他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

此外，林先生亦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獲委任香港太平紳士和獲授予大英帝國勳章。他於2023年獲頒大紫荊勳章、於2011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ruce Rockowitz先生，66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自2014年至2018年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自2018年至2019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此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一間擁有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紐約市及中國內地的連鎖公司)。他現為Rock Media Ltd.、Legend Publishing Ltd.及Dough Bros Holdings Ltd.的主席。

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蘇兆明先生，75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Livi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由2008年至2020年，他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自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彼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葉小偉女士，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她自2012年起亦擔任中金公益基金會受託人。她於2022年至2023年擔任Qualcomm, Inc.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政府事務。她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及於2011年至2014年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她亦曾擔任Rimon P.C.、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葉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法律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註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海外投資、項目融資及其他業務。她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她於2004年至2018年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她於1988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她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Jay M. Schall	51歲	法律顧問 ⁽¹⁾
郭富隆	43歲	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 ⁽¹⁾
鄒文瑜	44歲	綜合度假村市場策略營銷總裁 ⁽¹⁾
莫慕賢	63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¹⁾

附註：

(1)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Jay M. Schall先生，51歲，本公司法律顧問以及Wynn Resorts, Limited行政副總裁及國際法律顧問。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並曾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WRM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以及Wynn Resorts, Limited亞洲法律顧問，直至2021年2月於Wynn Resorts集團退任。他於2022年4月再次加入Wynn Resorts集團。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的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郭富隆先生，43歲，本公司及WRM的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郭先生的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及WRM財務、業務發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部門。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 (ACDL)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曾於南非、英國、加拿大及越南工作，在財務方面有逾20年國際經驗。加入ACDL前，郭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9年，擔任審計及財務顧問等多個職位。郭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持有開普敦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鄒文瑜女士，44歲，自2023年2月13日起擔任綜合度假村市場策略營銷總裁一職。鄒女士負責我們澳門業務的非博彩業務市場策略營銷。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自2020年起為寶拉珍選(高端護膚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鄒女士自2017年至2020年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北美的天貓國際，並再此前在歐萊雅尊貴部門工作13年。鄒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輔修法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63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協助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理工大學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諮詢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間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22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業務回顧之一部分。

大灣區的「模範市民」

我們致力成為澳門及整個大灣區(涵蓋澳門、香港及廣東省南部)一股積極變革的動力。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且持續參與我們於澳門、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的各种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我們亦為澳門的利益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體驗，同時注重環保，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以及採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大灣區的「模範市民」(續)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地勞動力的技能。我們大部分僱員及管理層團隊來自澳門，我們為彼等提供在我們公司內部提升職業的機會。我們為僱員提供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時所需的必要技能、知識和工具，同時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和以服務為導向的理念。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提升其核心及領導技能。從行政人員到中層管理人員及新興領導者等各個層面，我們將培養領導技能和創建持續學習與成長的文化放在首位。自2022年起，我們已推出並成功完成一系列人才發展計劃，旨在將我們的管理團隊改造為未來的行業領袖。於2024年，我們與數間大學合作，以加強其在大灣區的人才發展計劃。我們提供實地考察、分享會以及寶貴的學習機會，幫助學生更深入了解酒店行業。我們致力於實施培訓計劃，培養熟練的酒店行業專業人才，並支持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及聲譽。

環境及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為環保負責。我們在客戶服務及營運系統方面均已開發及落實各項計劃，以推廣高效營運及節約資源。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定期測試並實行可提高營運效率的創新項目。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及表現詳情已單獨發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規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法務、財務、法規遵循事務、保安、人力資源以及人才培育及發展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裕及最新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培訓。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進一步協助我們加強合規工作。除於2006年開始營運之前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的合規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以專門定期檢閱及管理具體的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反洗錢／了解客戶身份事宜及反貪腐事宜。該等小組委員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例及規例(續)

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才華橫溢及專業的僱員在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重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著力打造支持性的環境令其發揮所長及取得進步。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僱員在專業和個人方面發揮其最大潛能。為此，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彰顯和善的領導能力。作為我們文化的一部分，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於工作地方分享彼等的積極經驗，並在僱員的健康與福祉及職業發展方面投入龐大資源。我們慶祝成就並表彰團隊的貢獻。此外，我們的承諾延伸至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讓僱員能夠在工作場所以外作出積極影響。

我們的僱員亦受益於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其載於本年報第87至93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1,50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100名男性對100名女性。女性佔全體僱員的50.1%。

與社區的關係

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乃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積極為具價值的事業貢獻我們的時間、天賦、技能及資源，以及投身幫助有需要人士是回饋社區的有意義及有成效的方式。我們以身為澳門社區的一分子而自豪，並珍惜我們能為澳門及其社區發展帶來的積極社會影響。

我們十分關心澳門社區，因此我們專門成立的社區及政府關係部門推出「永利關愛」，作為我們的倡議及履行透過本地政府及社團項目的支持深入澳門社區以改善所有澳門市民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六個已識別的重點領域做出社會貢獻：青年與教育、創業與創新、文化與體育產業、鄉村振興、援助弱勢社群及支持特殊醫療與教育需求。與社區及政府夥伴共同努力，我們將期望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一間能帶來有力積極變革的澳門領先本地公司的地位。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慈善捐贈與贊助

每年，我們向各類支持例如社區發展、本地教育發展、兒童慈善、救災、關愛年老體弱者、受虐者、弱勢群體、精神或身體殘障者、弱小動物及其他各類復康工作等有意義項目的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捐贈資金及物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以現金及贊助分別捐出了8,590萬港元及7,430萬港元。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綜合豪華度假村各式服務為所有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博彩及非博彩服務均經過獨具匠心的設計、貼心打造、精益求精，以滿足我們獨具慧眼的客戶的享受，同時，客戶亦可期待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為他們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我們不斷努力去了解及明白客戶的需求、偏好、期望及意欲，並通過各種途徑收集客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互動、電話專線、查詢郵件及賓客意見卡。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我們的採購需要並符合我們的高品質標準。

因為我們明白本地中小企業在促進澳門經濟並使其多元化方面發揮著關鍵的作用，我們支持澳門政府推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培育和發展的倡議以最終實現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互惠的商業夥伴關係。我們積極尋求能夠提供具競爭力且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的合資格本地企業，並透過教導、顧問指導及其他外展活動，為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實現自身發展及競爭力提升尋找機會。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0.9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6月19日支付。

於2024年8月15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9月12日支付。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5港元。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相關轉換價調整。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陳志玲女士
羅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林健鋒先生，*GBM*、*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7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四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葉小偉女士及Bruce Rockowitz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定價。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Worldwide Wynn支付約4,700萬港元。

年期。僱員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IML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WIML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當中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IML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加上總成本及開支5%的費用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WIML支付約6,710萬港元。

年期。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續)

定價。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根據此項安排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約4,770萬港元。

年期。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公佈重續該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WRM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WRM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WRM使用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及WRM訂有互惠安排，容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公司及WRM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其各自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義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WRM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續)

定價。根據企業分配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 Limited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WRM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就Wynn Resorts, Limited的服務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1.005億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WRL集團就飛機的使用向本集團收取約13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WRM的服務。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獲得重續，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再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及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及WRM提供合規相關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續)

交易性質及目的。本公司及WRM同意聘請WRL集團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WRL集團擬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博彩批給合同項下支付義務及若干承諾相關的財務規劃及策略；項目設計、規劃、協調及管理；政府溝通、通知、報告、備案及批准；與潛在資本市場交易相關的策略及協調；品牌諮詢及營銷；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商機識別及合作；啟動活動；以及零售營銷(統稱「服務」)。

定價。本公司及WRM同意向WRL集團支付WRL集團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WRL集團根據該協議向WRM收取約910萬港元。

年期。合規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3月30日開始，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公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合規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向本公司及WRM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WRL的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若干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ENCORE」及「WYNN PALAC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由於WRL集團內部就WRL知識產權的一項公司間許可安排，於2025年1月1日，WRL的知識產權獲許可授予WRL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Wynn NKH, LLC。為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WRL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及WRM(作為受許可方)與Wynn NKH, LLC(作為許可方)於同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的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許可方由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變更為Wynn NKH, LLC外，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與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定價。本集團須支付：(1)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故本集團須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3%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收益為303.0億港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此項安排向WRM收取約9.089億港元。

年期。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被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取代，其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NKH, LLC真誠認為本公司、WRM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NKH, LLC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博彩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已向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Wynn NKH, LLC尋求終止任何授予Wynn NKH, LLC知識產權的協議，其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設定一個年度上限金額的豁免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宣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應付金額年度上限已協定為11.675億港元(約1.500億美元)。於2025年1月1日，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各訂約方確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金額年度上限將維持與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同，即11.675億港元(相當於約1.500億美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9日及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向交易 對方支付 的總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¹⁾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2025年		2026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1.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	47.0	6.0	80.0	10.2	88.0	11.3	107.6	13.8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67.1	8.6	116.4	14.9	139.7	17.9	167.6	21.5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47.7	6.1	84.9	10.9	96.1	12.3	106.0	13.6
4. 企業分配協議								
* WRL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101.8	13.0	278.7	35.7	278.7	35.7	278.7	35.7
* 本集團向WRL提供服務	—	—	18.7	2.4	18.7	2.4	18.7	2.4
5.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	9.1	1.2	157.0	20.0	235.5	30.0		
6.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908.9	116.5	1,092.8	140.0	1,167.5	150.0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董事會。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水電、供應物品、運輸、餐飲產品、建築及翻新、保養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2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澳旅運有限公司、堅毅行(澳門)有限公司、其士(澳門)有限公司、韋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3%、3%、3%及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於2024年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662,800 (好倉) ⁽¹⁾	—	—	—	662,800 (好倉) ⁽¹⁾	0.01%
	14,516,200 (好倉) ⁽¹⁾	—	—	—	14,516,200 (好倉) ⁽¹⁾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²⁾	—	276,000 (好倉) ⁽²⁾	286,000 (好倉) ⁽²⁾	0.01%
	7,209,000 (好倉) ⁽²⁾	—	—	—	7,209,000 (好倉) ⁽²⁾	—
Bruce Rockowitz	662,800 (好倉) ⁽³⁾	—	—	—	662,800 (好倉) ⁽³⁾	0.01%
	6,986,200 (好倉) ⁽³⁾	—	—	—	6,986,200 (好倉) ⁽³⁾	—
林健鋒	7,113,000 (好倉) ⁽⁴⁾	—	—	—	7,113,000 (好倉) ⁽⁴⁾	—
葉小偉	5,735,000 (好倉) ⁽⁵⁾	—	—	—	5,735,000 (好倉) ⁽⁵⁾	—
羅偉信	10,069,586 (好倉) ⁽⁶⁾	—	—	—	10,069,586 (好倉) ⁽⁶⁾	0.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擁有14,51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擁有7,20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擁有6,98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擁有7,1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葉小偉女士擁有5,7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於2024年12月31日，羅偉信先生於10,069,5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月21日，羅先生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授515,269股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4月1日，羅先生出售854,8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Interactive Lt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潘國宏	Wynn Resorts, Limited	275,357 (好倉) ⁽¹⁾	—	—	60,000 (好倉) ⁽¹⁾	335,357 (好倉) ⁽¹⁾	0.31%
	Wynn Interactive Ltd.	3,650 (好倉) ⁽²⁾	—	—	—	3,650 (好倉) ⁽²⁾	0.24% ⁽²⁾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391,849 (好倉) ⁽³⁾	—	—	—	391,849 (好倉) ⁽³⁾	0.36%
Ellen F. Whittemore	Wynn Resorts, Limited	84,758 (好倉) ⁽⁴⁾	—	—	—	84,758 (好倉) ⁽⁴⁾	0.08%
	Wynn Interactive Ltd.	3,650 (好倉) ⁽⁵⁾	—	—	—	3,650 (好倉) ⁽⁵⁾	0.24% ⁽⁵⁾
Julie M. Cameron-Doe	Wynn Resorts, Limited	80,727 (好倉) ⁽⁶⁾	—	—	—	80,727 (好倉) ⁽⁶⁾	0.07%
羅偉信	Wynn Resorts, Limited	— (好倉) ⁽⁷⁾	—	—	—	— (好倉) ⁽⁷⁾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Interactive Ltd.的權益(續)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潘國宏先生於232,920股WRL股份及42,437份WRL股份的績效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9月，潘先生將60,000股股份贈予一個不可撤銷的信託，該信託專為其一名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潘先生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股份的投資控制權，並聲明除在其金錢利益範圍內，不對該信託持有的股份擁有實益擁有權。於2025年1月7日，潘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74,592股受限制WRL股份、24,864份WRL股份的績效股份單位及31,837股WRL股份，並出售12,589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9日，潘先生出售5,081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12日，潘先生出售11,819股股份。於2025年1月30日，潘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758股WRL股份，並出售299股WRL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潘先生出售10,121股WRL股份。
- (2)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重訂)，於2024年12月31日，潘國宏先生擁有3,650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 (3) 於2024年12月31日，陳志玲女士於391,849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月7日，陳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21,226股受限制WRL股份及20,163股WRL股份，並出售7,985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9日，陳女士出售1,205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12日，陳女士出售2,676股WRL股份。於2025年3月4日，陳女士出售3,545股WRL股份。
- (4) 於2024年12月31日，Ellen F. Whittemore女士於84,758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月7日，Whittemore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19,104股受限制WRL股份及11,461股WRL股份，並出售4,598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9日，Whittemore女士出售976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12日，Whittemore女士出售2,598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30日，Whittemore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272股WRL股份，並出售107股WRL股份。
- (5)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重訂)，於2024年12月31日，Ellen F. Whittemore女士擁有3,650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 (6) 於2024年12月31日，Julie M. Cameron-Doe女士於72,369股WRL股份及8,358份WRL股份的績效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月7日，Cameron-Doe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15,124股受限制WRL股份、5,041份WRL股份的績效股份單位及12,098股WRL股份，並出售4,848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9日，Cameron-Doe女士出售1,031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12日，Cameron-Doe女士出售2,320股WRL股份。於2025年1月30日，Cameron-Doe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288股WRL股份，並出售114股WRL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Cameron-Doe女士出售2,005股WRL股份。
- (7) 於2025年1月7日，羅偉信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4,322股受限制WRL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44%
Wynn Group Asia, In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44%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44%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44%
Wynn Resort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1.44%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155,057 (好倉)	9.89%
		200,045,871 (淡倉)	3.8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Finance,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Finance, LLC由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Wynn Resorts Finance, LLC、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免存疑，經剔除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股份借貸協議自WM Cayman I借入或有權借入的459,774,985股股份後，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好倉)為59,380,0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應計入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1,5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亦受澳門政府監管。

本公司亦設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時終止。

各員工及業務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時獲授1,000股未歸屬股份。各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獲授未歸屬股份作為彼等總薪酬的一部分。授出的獎勵受(根據適用法例及計劃規則)不時釐定的歸屬期、準則及條件所規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合共8,931,255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469,413股股份。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配予獨立受託人或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獲受獎勵人士持有。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

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透過股權、股息及對股份支付其他分派以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以及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5,000,000股與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

自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終止起，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參與人士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均合資格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授獎勵。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人士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獎勵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歸屬期

董事會可於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接納獎勵付款

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於申請或接納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無償授出的獎勵時應付金額。

購買價及釐定基準

經考慮相關選定參與人士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等事項後，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無償授出的獎勵的購買價。

期限及剩餘年期

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終止。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將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仍具有完全效力。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目的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523,843,160股股份(佔於2023年5月25日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2%，即10,476,863股股份，佔於2023年5月25日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2%。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5,957,160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9.6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16,579,834股股份及10,476,863股股份，而於財政年度之年末，可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3,035,297股股份及10,476,863股股份。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參與人士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指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致使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參與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有關獎勵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的較短歸屬期除外。

接納獎勵付款

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於申請或接納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無償授出的獎勵時應付金額。

購買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基於選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無償授出的獎勵的購買價。

期限及剩餘年期

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此計劃採納日期之10週年當日(「獎勵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現有權利。截至本年報日期，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一個月。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獎勵授出情況

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向受託人配發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授予僱員股份總數(已扣除沒收的股份)及相關公允值。

	僱員人數	股份數目	公允值 (港元)
已歸屬股份總數	14,439	47,719,119	257,206,051
未歸屬股份總數	2,224	24,522,449	132,17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28	72,241,568	389,382,051

本公司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不時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直至其於2023年5月25日終止。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為期10年的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後，本公司須根據其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收到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參考其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多種因素，釐定每項授予的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獎勵授出情況(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歸屬獎勵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¹⁾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歸屬期	於年內授出的獎勵 獎勵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²⁾	於年內 沒收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授出日 的公允值 (港元) ⁽³⁾	緊接授出日 前的收市價 (港元)
羅偉信	2021年 1月12日至 2024年 3月25日 ⁽⁶⁾	8,495,153 ⁽⁴⁾	2,365,896 ⁽⁵⁾	(2,562,533)	—	—	—	8,298,516	0.85至 4.90年	7.05	7.06
僱員	2020年 1月2日至 2024年 10月3日	13,836,653 ⁽⁶⁾	6,565,359 ⁽⁷⁾	(2,925,074)	(1,253,005)	—	—	16,223,933	0.79至 4.01年	5.34-7.54	5.24-7.31

附註：

- (1) 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獎勵均以零購買價格授出。
-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獎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41港元。
- (3)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 (4) 指於羅偉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 (5) 指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零購買價授出的獎勵，可認購合共2,365,896股股份，其中：(i) 1,290,466股股份將於本公司達到表現目標後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6年2月28日各歸屬三分之一，餘下三分之一將於2026年1月19日歸屬，惟須視乎彼是否繼續於本集團服務；(ii) 537,715股股份將於本公司達到表現目標後於2025年2月28日、2026年2月28日及2027年2月28日各歸屬三分之一；及(iii) 537,715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及2027年1月31日各歸屬三分之一，惟須視乎彼是否繼續於本集團服務。
- (6) 包括過往於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0月5日根據2014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未歸屬獎勵將於歸屬前仍具有完全效力。授予羅偉信先生的獎勵(包括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已另行呈列。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獎勵授出情況(續)

附註：(續)

(7) 包括：

- (a) 於2024年1月2日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零購買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的獎勵，可認購合共34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7年1月4日及2028年1月4日各歸屬50%。該等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 (b) 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零購買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的獎勵，可認購合共4,611,891股股份。就授予本集團兩名僱員的獎勵中，每名僱員各自獲授的50%獎勵將於本公司於達到表現目標後於2025年2月28日、2026年2月28日及2027年2月28日各歸屬三分之一；每名僱員各自獲授的50%獎勵將於2025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及2027年1月31日各歸屬三分之一，惟須視乎彼等是否繼續於本集團服務。授予其餘僱員的獎勵將於2027年1月31日斷崖式歸屬，且該等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 (c) 於2024年5月2日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零購買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的獎勵，可認購合共920,893股股份。授予僱員的獎勵的總歸屬期介乎約33個月至48個月，且該等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 (d) 於2024年8月16日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零購買價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予的獎勵，可認購合共334,575股股份，總歸屬期約48個月，且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及
- (e) 於2024年10月3日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零購買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的獎勵，可認購合共35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27年10月4日及2028年10月3日各歸屬50%。該等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獲授及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獎勵；及(iii)為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已獲授或將獲授任何獎勵。

其他有關獲授獎勵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為該等擁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983,000股股份(2023年：5,01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19年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為22,744,000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43%。自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終止起，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一個百分點。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知會每名承授人其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並通知各承授人。

歸屬期

歸屬期可由董事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決定。

接納購股權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購股權計劃(續)

期限及剩餘年期

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終止。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仍具有完全效力。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請參閱「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節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分節。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知會每名承授人其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並通知各承授人。

歸屬期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的較短歸屬期除外。

接納購股權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期限及剩餘年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5月25日起10年期間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一個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²⁾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盛智文博士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161,000)	—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1,825,000	—	—	—	—	1,8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1,715,000	—	—	—	—	1,715,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1,992,000	—	—	—	—	1,992,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3,777,000	—	—	—	—	3,777,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1,340,000	—	—	—	—	1,340,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2023年12月7日	1,405,000	—	—	—	—	1,405,000	2024年12月7日至 2033年12月6日	5.94
	2024年12月5日	—	1,395,000	—	—	—	1,395,000	2025年12月5日至 2034年12月4日	5.8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³⁾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²⁾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蘇兆明先生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161,000)	—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2023年12月7日	903,000	—	—	—	—	903,000	2024年12月7日至 2033年12月6日	5.94	
	2024年12月5日	—	—	897,000	—	—	—	897,000	2025年12月5日至 2034年12月4日	5.8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²⁾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161,000)	—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2023年12月7日	903,000	—	—	—	—	903,000	2024年12月7日至 2033年12月6日	5.94
	2024年12月5日	—	897,000	—	—	—	897,000	2025年12月5日至 2034年12月4日	5.8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²⁾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林健鋒先生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161,000)	—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2023年12月7日	903,000	—	—	—	—	903,000	2024年12月7日至 2033年12月6日	5.94
	2024年12月5日	—	897,000	—	—	—	897,000	2025年12月5日至 2034年12月4日	5.8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²⁾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葉小偉女士	2019年4月1日	455,000	—	—	—	—	455,000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19.80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1,322,000	—	—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2022年9月2日	861,000	—	—	—	—	861,000	2023年9月2日至 2032年9月1日	4.71
	2023年12月7日	903,000	—	—	—	—	903,000	2024年12月7日至 2033年12月6日	5.94
	2024年12月5日	—	897,000	—	—	—	897,000	2025年12月5日至 2034年12月4日	5.86
總計		37,220,400	4,983,000	—	(644,000)	—	41,559,40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5.87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對此的意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公告。
- (2)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 (3)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為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及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過往三年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變更。

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效，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仍屬有效。

WRM執行董事

根據澳門法例，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須委任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WRM的具投票權股份及股本最少15%的人士在董事會擔任常務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常務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陳志玲女士符合上述要求，目前擔任WRM的常務董事。陳志玲女士所持WRM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為促使常務董事的委任，WRM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常務董事免受其作為WRM董事會成員及WRM股東以及根據適用協議以常務董事身份任職時而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索求或就此產生或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股權計劃及WML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股權掛鈎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此外，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9票據及WML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9票據及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根據WML 2027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根據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9票據契約及條款及條件，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14日、2020年8月20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盛智文博士自2024年12月起不再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盛智文博士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企業的董事局成員。
- (b)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自2025年1月31日起不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WYNN)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
- (c) 林健鋒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承董事會命

盛智文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新聞公告重點。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並將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董事會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的優次、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及羅偉信先生；
- 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及Julie M. Cameron-Doe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蘇兆明先生及葉小偉女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24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24年，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行政總裁)	5/5	100%
陳志玲女士	5/5	100%
羅偉信先生	5/5	100%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	5/5	100%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董事會主席)	5/5	100%
林健鋒先生	5/5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5/5	100%
蘇兆明先生	5/5	100%
葉小偉女士	5/5	100%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第2部分第C.2.7條守則條文，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

葉小偉女士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且自2025年4月1日起續任兩年。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任期兩年，且自2024年4月1日起續任兩年。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於2024年建立一套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了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的績效而須採取的行動，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自2023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述本公司董事任期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對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於2024年，作為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已接收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並參與有關相關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的應用的討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其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委託，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2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先生	4/4	100%
蘇兆明先生	4/4	100%
盛智文博士	4/4	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會議中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報告，審議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以及審閱及採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新訂的條款。

概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及／或批准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根據董事會所獲委託的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ulie M. Cameron-Doe女士。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2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2/2	100%

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中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及第17章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載列的酬金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總計	4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識別、選拔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提名指引、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規例事宜，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適用任何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林健鋒先生、盛智文博士及葉小偉女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24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1/1	100%
蘇兆明先生	1/1	100%
盛智文博士	1/1	100%
葉小偉女士	1/1	100%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已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檢閱及同意實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訂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具備博彩業經驗；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國際知名公司工作的經驗；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亞太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7日首次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6日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本公司認識及擁護保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達致多元化對達成戰略目標及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構思董事會的組成及物色潛在繼任者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包括區域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或會不時採納及修訂相關內容，以符合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儘管甄選及委任董事的總體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將一般職責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落實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格、誠信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委任新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基於上述的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結果(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名後推薦給董事會，以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上述的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並適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提議的董事的選舉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續)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方面，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對董事會事務的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的表現，以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上所概述的標準，從而在股東大會上就提議的董事重選向股東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於2024年5月30日修訂)，當中載有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將每半年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股息，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年內任何時間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酌情宣派及派發股息。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派付(即股息)的情況。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同樣受其章程文件規定、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以下因素：過往財務業績及可供分派儲備水平；過往及預測現金流量與流動性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包括如與融資有關協議的契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續)

謹此說明，即使採納本政策，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支付股息。倘董事會決定建議派發、宣派或支付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相關時間的情況和適用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視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經修訂的股息政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須最少每年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我們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作為董事會職能及策略決策過程整體的一部分，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董事會評估其所面臨的風險及釐定其可承受之風險敞口。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於風險多樣性的本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過程需要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共同協作。該等風險包括金融風險、政治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管理層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市場趨勢、業務經營及表現、公司活動、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接受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可能被視為重大內幕消息的資料。根據我們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該等資料須及時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作出適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對指定管理層人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出於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確保適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於本集團開始營運之前已經設立及運作，為該框架提供支援。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開展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風險評估編製年度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獲批准後，內部審核部門於年內依照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工作及測試。內部審核部門與相關管理層溝通審核結果及對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如有)，並開展跟進工作(如必要)，確保已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內部審核部門通常按季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及結論，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適當時向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提供反饋。

根據守則第2部分第D.2.6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及誠信熱線，使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擔憂，這有助於發現及阻止本公司內部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行為、瀆職或不道德行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根據舉報政策提出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根據守則第2部分第D.2.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反貪腐政策，確保僱員了解並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且基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查及審核結果，認為(i)本集團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及(ii)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相關方面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以本公司代表之身份行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詠紫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副總裁及副總法律顧問陳馨女士為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何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註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認可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須註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以供審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

本公司收到的查詢及建議由投資者關係團隊、相關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適當審議後按個別個案處理(倘適用)。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0日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20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告知函。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同日生效，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查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在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以供審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隨即在上述會議後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重要股東日期

2025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25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25年8月：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 2025年9月：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0至221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p> <p>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 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對撥備矩陣進行校正，根據已知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記錄。管理層對過往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關係的評估，可令各期間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披露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p>	<p>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會計程序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的有效性。</p> <p>我們通過比較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款數據來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p> <p>我們於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歸類及應收款項撇銷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時，審議發出原始娛樂場信貸的相關證據及／或彼等之後續結算。</p> <p>我們已用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而作的特別儲備的原始數據來證實管理層之聲明，對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比率分析，並採用管理層的模型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審議撥備之充足性。</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撥備政策，包括評估上述計算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p> <p>我們已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所計及的金錢時間價值，並測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認為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嘉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3,617,908	19,111,112
客房		2,369,215	2,435,090
餐飲		1,609,043	1,350,778
零售及其他		1,144,255	1,371,162
		28,740,421	24,268,142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2,217,417	10,057,523
員工成本	3.1	4,279,904	4,191,294
其他經營開支	3.2	4,385,121	3,761,468
折舊及攤銷	3.3	2,370,166	2,374,100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58,891	181,338
		23,411,499	20,565,723
經營溢利		5,328,922	3,702,419
融資收益	3.5	568,061	571,267
融資成本	3.6	(3,190,059)	(3,335,189)
淨匯兌差額		226,616	(90,131)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16,518	388,763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	(22,767)
		(2,078,864)	(2,488,057)
除稅前溢利		3,250,058	1,214,362
所得稅開支	4	51,880	4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3,198,178	1,171,656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	1,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98,178	1,173,535
每股基本盈利	6	0.61	0.22
每股攤薄盈利	6	0.57	0.19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	22,219,297	23,022,887
使用權資產	9	1,112,256	1,221,395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10	1,706,382	1,869,886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22,268	13,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722,095	641,55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90,777	688,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73,075	27,457,45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2,186	286,19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46,272	1,037,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133,872	142,850
投資	15	—	5,454,6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141,072	150,43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81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333,372	10,300,159
流動資產總額		12,758,455	17,371,5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09,983	456,526
計息借款	19	4,115,892	8,995,722
租賃負債		26,270	33,96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949	282,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809,118	5,140,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87,375	113,092
應付所得稅		52,115	42,706
其他流動負債		210,625	200,957
流動負債總額		10,147,327	15,265,823
流動資產淨額		2,611,128	2,105,7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084,203	29,563,230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40,722,655	43,683,892
租賃負債		112,331	118,493
應付工程保留金		9,782	6,779
其他長期負債		1,529,732	1,565,4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374,500	45,374,661
負債淨額		(13,290,297)	(15,811,4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已發行資本	22	5,249	5,241
股份溢價賬	23	581,210	536,800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2	(27)	(23)
虧損	23	(13,876,729)	(16,353,449)
資產虧損總額		(13,290,297)	(15,811,431)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潘國宏
董事

陳志玲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附註23)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產虧損 總額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35	494,633	(22)	1,048,930	554,740	48,568	(19,312,498)	8,153	(17,152,261)
年內純利		—	—	—	—	—	—	1,171,656	—	1,171,656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1,879	1,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71,656	1,879	1,173,53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165,024	(1,165,02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	167,283	—	—	—	—	167,28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828)	—	—	4,828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42,167	5	(42,172)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22	6	—	(6)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12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41	536,800	(23)	1,169,213	554,740	1,213,592	(19,301,026)	10,032	(15,811,431)
年內純利		—	—	—	—	—	—	3,198,178	—	3,198,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98,178	—	3,198,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	109,959	—	—	—	—	109,959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679)	—	—	4,679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44,410	4	(44,414)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22	8	—	(8)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787,353)	—	(787,353)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350	—	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5,249	581,210	(27)	1,230,079	554,740	1,213,592	(16,885,172)	10,032	(13,290,297)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虧損138.8億港元及163.5億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內的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50,058	1,214,362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對賬：			
折舊及攤銷	3.3	2,370,166	2,374,100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58,891	181,338
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2	42,785	(64,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105,759	162,466
融資收益	3.5	(568,061)	(571,267)
融資成本	3.6	3,190,059	3,335,189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	22,767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16,518)	(388,763)
淨匯兌差額		(226,616)	90,131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增加		(15,992)	(5,8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786	(476,69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536	(62,89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5,112)	55,85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51,466)	1,114,9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867)	(162,636)
已付所得稅		(42,471)	(6,35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7,693,937	6,812,360
投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20)	291,046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1,305,963)	(714,2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6	2,359
購買投資		—	(5,422,433)
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5,468,370	—
已收利息		665,706	434,1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4,829,849	(5,409,179)
融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919)	481
借款所得款項		—	4,707,553
償還借款		(7,413,201)	—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149,853)	(109,894)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3,897)	(39,72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916)	(8,394)
支付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		(168,111)	(157,755)
已付利息		(2,860,906)	(2,905,712)
已付股息		(783,401)	(2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1,423,204)	1,48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00,582	2,889,44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159	7,422,90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7,369)	(12,18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333,372	10,300,15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WRM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一直在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於2022年12月16日，WRM與澳門政府簽署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本集團為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的契約方，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的 運營商	股本 — 5,000,0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Sierr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	澳門	技術諮詢及行政 活動、管理及 支持服務	配額資本 — 100,000澳門元	1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5%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5%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85%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85%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若干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已成立結構實體，信託。此外，WRM於澳門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 — 永利關愛基金會，為本集團的結構實體。結構實體的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慈善基金會

開展慈善活動以造福澳門及中國內地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及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20披露的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虧損132.9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合共113.3億港元，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27.5億港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認為將可維持其持續營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在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後，該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終止。根據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2020年8月，WRM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透過永利關愛基金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由於本集團對信託及基金會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與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參與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最有效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有效使用其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且於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的情況下，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資料按最低級別在下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第3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非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以釐定等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產生轉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測試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此業務之賬面值包括與其相關之商譽。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有限期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或資產所載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的改變會予以考慮，以修改攤銷期或攤銷方法(倘適用)，並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即接收者取得控制權的日期)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商譽外，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亦包括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的權利，詳情見附註10。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之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個預付款或收款，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的各個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續)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期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分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現值會被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4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或處置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會在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可用的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作減值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計算就個別資產分配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預計第五年後的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此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相關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僅於本集團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重新分類受影響金融資產。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當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本集團於下列條件均達成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i.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訂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最初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且有關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預期於敞口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客戶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於若干情況下，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並作出減值撥備。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具體標識方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額乃按預計售價減去於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其使用未受限制)。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與呈列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值確認，倘為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款、應付工程款項、應付工程保留金以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除附註20所披露的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外，所有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

計息借款(不包括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不包括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債券

倘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權或任何其他嵌入特徵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列賬。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的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按比例於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中分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入賬，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已轉讓資產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予以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有可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極可能導致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解除有關責任，並且此責任所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及受澳門政府監督。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債務。有關供款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Wynn Resorts的以及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權益工具已發行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具體辨認時，此等價值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此差額將被資本化或予以支銷(如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費用或貸記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對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的達成條件可能性作出評測。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為未歸屬條件。除非仍存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未歸屬條件則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因未能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未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滿足與否，如已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而產生的開支，將會被確認。

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這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權益結算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成立信託，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且由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被列作「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倘若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賦予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為租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時，選擇合併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為一個租賃部分，惟具有重大非租賃部分的若干資產類別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改變、租賃付款改變(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權。本集團亦對被認為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收益。取得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取得期間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零售及其他貨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忠誠計劃所賺取的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對於包含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本集團控制及酌情決定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之成本，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客戶主要基於賭枱及角子機的籌碼水平賺取積分，而該等積分可兌換為免費籌碼、禮品及本集團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對於包含本集團忠誠計劃項所賺取積分的娛樂場交易，本集團通過記錄預計將被兌換的所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而遞延部分收益作為負債。積分用於兌換本集團擁有的貨品或服務的積分時，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將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積分與第三方兌換時，贖回金額乃自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集團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本集團忠誠計劃項所賺取的積分後，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乃就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作為基準，並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入賬列作收益。客房預付按金為履約責任，於入賬時列作客戶按金，直至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益來源

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租賃會計政策。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稅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稅基資產與負債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相應使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減免的暫時差額有關，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確認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恢復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會於有關的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博彩稅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博彩批給合同及相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毛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毛收益的5%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藝術品

本集團的藝術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需作出減值。

藝術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該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餘額達到相當於該實體股本25%至50%的水平為止。此等儲備不能向股東／配額持有人分派。

2.3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於2020年1月及2022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澄清：(a)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b)延遲償還負債權利須於報告期末存在；(c)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及(d)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身為權益工具時，該負債的分類才不會受其條款所影響。此外，準則修訂亦納入一項規定，即實體必須披露當貸款協議所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契諾。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41.2億港元及到期日為2029年3月7日(附註19)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現分類為流動，是由於轉換期權並無分類為權益且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轉換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導致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43.2億港元以及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相應減少。第三期財務狀況表(2023年1月1日)並無呈列及重列，是由於WML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3月7日發行所致。有關就本集團貸款協議的契諾的資料披露，請參閱附註19。

概無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¹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³	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採納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新規定。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被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亦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及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需要每年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個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分組的未償還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會根據所知的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來年經濟狀況轉差使博彩業違約次數上升，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已更新，並且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已分析。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視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而變。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能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披露於附註13。

釐定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如合理確定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本集團若干租賃合約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租賃的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此外，終止選擇權涵蓋的期間僅在合理確定不行使的情況下才作為租期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來評估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對估計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綜合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公允值估計 —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WML可轉換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固有的是不可觀察(第3級)的輸入數據以及與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及股息率相關的假設。本集團根據與WML可轉換債券的預計剩餘年期相匹配的歷史波動率估計WML普通股的股份波動率。無風險利率按於估值日期與WML可轉換債券預計剩餘年期相似期限的香港及美國基準收益率曲線計算。WML可轉換債券的預計年期假設等於其剩餘年期。股息率則基於過往數年WML的歷史股息率計算。點陣模式的輸出極易受到其輸入數據波幅的影響。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稅項撥備取決於大量的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稅項撥備。

3. 其他收益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3,638,096	3,547,517
退休計劃供款	134,302	128,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05,759	162,466
僱員關係及培訓	11,565	13,615
社會保障成本	7,320	9,089
其他成本及福利	382,862	330,486
	4,279,904	4,191,29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特許權費	908,923	770,104
廣告及宣傳	751,218	491,257
銷售成本	626,285	573,845
維修及保養	371,747	353,70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365,393	322,673
水電及燃油費	326,783	327,176
合約服務	279,722	291,503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05,734	142,420
其他支援服務	69,290	53,473
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2,785	(64,310)
短期租賃開支	10,745	4,646
核數師酬金	8,746	10,439
其他開支	517,750	484,536
	4,385,121	3,761,468

3.3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79,050	2,079,829
澳門博彩批給攤銷	163,504	163,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612	130,767
	2,370,166	2,374,1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淨額	160,812	103,714
訴訟撥備及其他	(1,921)	77,624
	158,891	181,338

3.5 融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568,061	571,267

3.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2,915,840	3,105,293
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攤銷，淨額	250,415	221,530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13,679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125	8,366
	3,190,059	3,335,18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51,880	42,706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23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23年：12%)。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實體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敞口。此外，當支柱二立法生效時，本集團將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3,250,058		1,214,36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90,007	12.0	145,723	12.0
其他應課稅項目	515,303	15.9	387,146	31.9
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832,815)	(25.6)	(604,851)	(4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6,811)	(10.1)	(219,922)	(18.1)
澳門股息稅	51,880	1.6	42,706	3.5
未確認遞延稅項	45,402	1.4	50,937	4.2
其他	208,914	6.4	240,967	19.8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51,880	1.6	42,706	3.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分別錄得澳門稅項虧損約2.372億港元、2.570億港元及8.642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7年、2026年及2025年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物業及設備、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8.840億港元(2023年：12.2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4年1月，WRM獲准豁免繳納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就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24年2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款項，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為5,340萬澳門元(約5,180萬港元)(2023年：4,27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20年至2023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潛在不利的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表示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本集團考慮自身有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後認為稅務機關將接受本集團所選取的若干稅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13.6億港元(2023年：44.4億港元)，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2022年：無)	393,667	—
已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2023年：無)	393,686	—
	787,353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5港元(2023年：每股股份0.075港元)，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21,324,109股(2023年：5,215,985,872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因應潛在攤薄影響而上調4,190萬港元(假設WML可轉換債券於報告期初根據假設轉換法轉換)，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96,228,670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21,324,109股加上因被視為轉換WML可轉換債券、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474,904,561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因應潛在攤薄影響而下調1.051億港元(假設WML可轉換債券於其發行日期根據假設轉換法轉換)，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05,651,998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15,985,872股加上因被視為轉換WML可轉換債券、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389,666,126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14,014,993	11,516,374
客房	1,583,893	1,579,610
餐飲	978,668	818,493
零售及其他	731,508	854,94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9,602,915	7,594,738
客房	785,322	855,480
餐飲	630,375	532,285
零售及其他	412,747	516,219
經營收益總額	28,740,421	24,268,14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5,148,874	4,311,754
澳門		3,061,263	2,309,271
		8,210,137	6,621,025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3.3	2,370,166	2,374,100
開業前成本		5,506	7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58,891	181,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105,759	162,466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240,893	199,973
		5,328,922	3,702,419
經營溢利		5,328,922	3,702,419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3.5	568,061	571,267
融資成本	3.6	(3,190,059)	(3,335,189)
淨匯兌差額		226,616	(90,131)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16,518	388,763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	(22,767)
		3,250,058	1,214,362
除稅前溢利		3,250,058	1,214,362
所得稅開支	4	51,880	4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3,198,178	1,171,65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862,163	561,727
永利澳門	443,314	152,569
澳門其他	486	—
總計	1,305,963	714,296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額		
永利皇宮	21,796,542	22,921,478
永利澳門	11,402,478	14,993,381
澳門其他	6,032,510	6,914,194
總計	39,231,530	44,829,053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26,470,750	27,457,407
境外國家	2,325	52
總計	26,473,075	27,457,45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租賃 權益改良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設備 以及在建 工程總額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085,841	5,923,666	20,102	361,424	46,391,033
增添	53,149	96,060	—	704,922	854,131
轉撥	433,854	122,650	780	(557,284)	—
項目成本調整	(643)	—	—	31	(612)
廢置／處置	(59,768)	(82,867)	(8,155)	(73,778)	(224,5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0,512,433	6,059,509	12,727	435,315	47,019,984
增添	44,064	216,240	—	1,260,805	1,521,109
轉撥	390,597	250,723	—	(641,320)	—
項目成本調整	(82,385)	8	—	—	(82,377)
廢置／處置	(273,300)	(219,679)	—	(37,664)	(530,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91,409	6,306,801	12,727	1,017,136	47,928,07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438,570	5,579,428	20,102	—	22,038,100
年內折舊支出	1,895,540	184,175	114	—	2,079,829
廢置／處置	(30,459)	(82,219)	(8,154)	—	(120,8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303,651	5,681,384	12,062	—	23,997,097
年內折舊支出	1,889,083	189,522	445	—	2,079,050
廢置／處置	(148,907)	(218,464)	—	—	(367,3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43,827	5,652,442	12,507	—	25,708,776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47,582	654,359	220	1,017,136	22,219,2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08,782	378,125	665	435,315	23,022,887
於2023年1月1日	23,647,271	344,238	—	361,424	24,352,93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澳門業務財產轉移協議

於2022年12月，根據澳門博彩法的規定，WRM及Palo與澳門政府訂立協議(統稱「財產轉移協議」)，據此，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1日向澳門政府無償轉移本集團的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而澳門政府同意於2023年1月1日將該等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轉回予WRM，供其按博彩批給合同所許可用於在永利澳門和永利皇宮經營幸運博彩，直至2032年12月31日為止。作為使用該等資產的交換，WRM同意按以下規定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須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於每年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和(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直至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合同期限餘下的年度款項須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於每年作調整。由於本集團預計將繼續按先前批給的相同方式使用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所有風險，且相信其於博彩批給合同到期後將獲授新批給，本集團將於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的剩餘估計使用年期內繼續確認其為物業及設備。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將於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解除或終止時，將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9. 使用權資產

(a) 承租人安排

本集團主要就倉庫設施、若干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訂立租約。此等租約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擁有永利皇宮所在的約51英畝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的約16英畝位於澳門半島的土地的租賃權。兩幅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批給合約，其租期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使用權資產(續)

(a) 承租人安排(續)

以下載列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以千計)	車輛 港元	使用權 資產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4,175	27,558	21,640	5,469	1,328,842
增添	—	41,683	4,119	—	45,802
修改	(19,585)	—	—	—	(19,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253)	(17,704)	(9,718)	(3,989)	(133,6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52,337	51,537	16,041	1,480	1,221,395
增添	—	23,597	2,351	—	25,948
修改	—	(5,499)	(5)	—	(5,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89)	(15,499)	(10,915)	(1,480)	(129,5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0,648	54,136	7,472	—	1,112,256

(b) 出租人安排

本集團與不少高端零售商就所佔用的空間訂立租約，即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分別約有102,000及63,000平方呎的空間。租賃安排一般包含最低基本租金及按淨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的條款。一般而言，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益，於解決或然事件後確認或然租金收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使用權資產(續)

(b) 出租人安排(續)

下表載列年內最低及或然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最低租金收入	666,581	645,350
或然租金收入	254,870	501,545
	921,451	1,146,89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621,286	676,328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03,947	580,485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278,831	334,507
於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163,701	205,488
於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3,723	90,829
超過五年	3,293	11,818
	1,524,781	1,899,45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澳門博彩批給：			
成本		1,635,045	1,635,045
減：累計攤銷		(327,008)	(163,504)
	(a)	1,308,037	1,471,541
商譽	(b)	398,345	398,345
總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1,706,382	1,869,886

附註：

(a) 澳門博彩批給

於2022年12月，WRM與澳門政府訂立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根據博彩批給合同的條款，WRM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由固定及可變動部分組成)。溢價金的固定部分包括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可變動部分包括：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以及就WRM所經營的每一部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約971港元)。溢價金可變動部分的金額不可低於恆常經營500張博彩桌及1,000部博彩機而應繳納的金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續)

附註(續)：

(a) 澳門博彩批給(續)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16.8億澳門元(約16.4億港元)，為於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的權利及根據博彩批給合同繳納款項的無條件責任。該無形資產包括屬合同義務的固定及可變動溢價金的年度款項以及與財產轉移協議(如附註8—「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述)相關的費用。與無形資產相關且屬合同義務的年度可變動溢價金的款項乃根據WRM目前獲澳門政府批准經營的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釐定。於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長期負債」，流動部分則計入「其他流動負債」。無形資產於博彩批給合同10年期限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b)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所有由第三方持有的17.5% WRM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非控股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超過五年現金流量乃採用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釐定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所採用預測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7.63%(2023年：8.46%)。所採用之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備無限使用年限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2023年：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藝術品	386,468	386,468
按金及其他	213,258	132,228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121,349	121,843
會籍	1,020	1,020
	722,095	641,559

12. 存貨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供應物品	207,167	195,179
食物及飲料	89,315	86,914
零售商品	5,704	4,101
	302,186	286,19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741,149	713,955
零售租賃	59,630	94,933
酒店	11,646	8,289
應收貿易款項	812,425	817,177
其他應收款項	132,927	287,439
減：信用損失撥備	(99,080)	(67,356)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46,272	1,037,260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57,380	269,812
31至90日	224,704	269,725
91至365日	292,950	229,162
超過365日	137,391	48,478
應收貿易款項	812,425	817,177
其他應收款項	132,927	287,439
減：信用損失撥備	(99,080)	(67,356)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46,272	1,037,26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23年1月1日	343,814
年內撥回，淨額	(64,310)
撇銷金額，淨額	(212,148)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356
年內支出，淨額	42,785
撇銷金額，淨額	(11,061)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99,080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30日內 港元	31至 90日 港元	91至 365日 港元	超過 365日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57,380	224,704	292,950	137,391	812,425
減值撥備	(3,416)	(9,846)	(33,933)	(51,885)	(99,080)
預期信用損失率	2.2%	4.4%	11.6%	37.8%	12.2%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69,812	269,725	229,162	48,478	817,177
減值撥備	(5,783)	(11,486)	(24,627)	(25,460)	(67,356)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	4.3%	10.7%	52.5%	8.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預付款項	99,323	91,903
按金	34,549	50,947
	133,872	142,85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上述結餘當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按金有關。

15. 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其定期存款投資到期時收到所得款項5.500億美元(約42.9億港元)，並於其債務證券投資到期時收到所得款項1.500億美元(約11.8億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短期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包括於計息定期存款的金融資產5.500億美元(約43.0億港元)及以美國國庫券形式的債務證券1.479億美元(約11.5億港元)。公允值披露的詳情，參閱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債務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是否由於信用損失或其他因素。本集團考慮了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發行人的信譽及其他相關因素。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與其投資相關的信用損失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以獨立銀行擔保形式持有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000億澳門元(約6.796億港元)(2023年：6.796億港元)，以保證WRM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定及合同義務以及儲備於信託的約400萬港元(2023年：35,000港元)，此儲備為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提供資金。餘下結餘890萬港元(2023年：860萬港元)指存放銀行的款項，作為用作營運目的提供的若干銀行擔保。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10,453,953	9,299,220
手頭現金	879,419	1,000,939
	11,333,372	10,300,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美元	7,137,695	4,319,550
港元	4,001,086	5,834,580
澳門元	168,524	116,106
日圓	5,810	19,390
其他	20,257	10,533
	11,333,372	10,300,15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一般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8. 應付賬款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260,743	323,666
31至60日	56,093	69,304
61至90日	18,028	11,337
超過90日	75,119	52,219
	409,983	456,52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a)	8,941,565	11,704,915
優先票據	(b)	31,826,747	36,733,922
可轉換債券	(c)	4,657,573	4,689,437
		45,425,885	53,128,274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c)	256,219	576,359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淨額		(843,557)	(1,025,019)
計息借款總額		44,838,547	52,679,61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a)		
於第二年		—	11,704,91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41,565	—
		8,941,565	11,704,915
優先票據：	(b)		
於未來十二個月		—	4,689,437
於第二年		7,762,621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64,126	24,228,757
於第五年後		—	7,815,728
		31,826,747	36,733,922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45,657)	(79,434)
		31,781,090	36,654,488
可轉換債券：	(c)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7,573	—
於第五年後		—	4,689,437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20	256,219	576,359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債務貼現		(797,900)	(945,585)
		4,115,892	4,320,21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

(a) 銀行貸款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WML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6.9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3億港元)的美元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港元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

根據於2022年5月修訂及於2023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融通協議，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於各情況下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信貸調整差價0.10厘(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該信用調整利差之和的最低下限為0.00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率差計息。

於2024年9月20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與WML(作為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將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5年9月16日延長至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就第二份修訂協議而言，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債務發行成本約1.500億港元。

除非滿足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慣常的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產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博彩批給，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可動用資金約為27.5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優先票據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24年10月1日，WML於其指定到期日償還WML2024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6票據」)及於2028年到期之13.5億美元(約104.8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或併入另一間公司；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優先票據(續)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續)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M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ML或WM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ML或WM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L優先票據契約所載的契諾，因此將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c) 可轉換債券

無抵押WML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3月7日，WML完成發售(「發售」)於2029年到期的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50厘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由WML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規管。WML、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訂立代理協議，委任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WML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機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5.859億美元(約46.0億港元)。WML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WML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自2023年3月7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4.50厘計息，於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WML可轉換債券於2029年3月7日到期。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WML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24375港元轉換為WML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惟須遵守WML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該等權利稱為「轉換權」)及受其規限。轉換價固定匯率為7.8497港元兌1.00美元，惟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攤薄事件作出標準調整。根據WML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9月3日之公告，自2024年9月4日起，轉換價格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股份約10.01212港元。於債券持有人轉換時，WML可選擇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現金等價物金額，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

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WML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WML可轉換債券：(i)於2027年3月7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或(ii)於發生以下事項：(a)股份於相當於1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b)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c)由公眾人士持有少於WM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詮釋者)後，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WML亦可選擇於2027年3月7日之後(但於2029年3月7日前)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構成WML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載於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c) 可轉換債券(續)

無抵押WML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若干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另一公司；及出售、出讓、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

本公司認為，WML可轉換債券中包含的轉換特徵須從債務主合約分拆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入賬，計入隨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借貸。由於轉換期權並無分類為權益且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轉換權，WML可轉換債券分類為流動計息借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呈報，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d) 無抵押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修訂函修訂)，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8.8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WRL循環貸款融通已於2024年6月14日到期。於到期日，WRL循環貸款融通下並無未償還的借款。

20.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本公司認為，WML可轉換債券中包含的轉換特徵不與WML的權益掛鈎，因此須從債務主合約分拆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呈報，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續)

下表載列用於估計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價值的點陣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WML股價(港元)	5.39	6.43
估計波幅	31.2%	34.0%
無風險利率	3.6%	3.3%
預計年期(年)	4.2	5.2
股息率 ⁽¹⁾	0.0%	0.0%

(1) 由於WML可轉換債券協議設有股息保障特點，故此用於估計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價值的點陣模式中，股息率假設為零。

就於2023年3月7日完成發售而言，本公司基於估計公允值1.235億美元(約9.688億港元)就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債務貼現及相關負債。債務貼現將於WML可轉換債券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為負債3,300萬美元(約2.562億港元)及7,370萬美元(約5.764億港元)，於隨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計息借款入賬。公允值變動方面，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4,070萬美元(約3.165億港元)及4,970萬美元(約3.888億港元)，於隨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1月1日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客戶按金 ⁽¹⁾	1,986,325	2,059,377	2,014,671
應付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029,944	1,051,427	233,251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²⁾	422,760	523,923	263,336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³⁾	67,684	89,614	113,83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⁴⁾	5,156	7,487	2,487
其他	1,297,249	1,408,953	1,226,862
總計	4,809,118	5,140,781	3,854,441

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收取現金與收益入賬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距。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聯的主要負債為客戶按金、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 (1) 客戶按金包括娛樂場預付按金和訂房及其他按金。娛樂場預付按金指客戶於進行博彩前存入的資金。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訂房及其他按金指就日後提供貨品及服務預收的現金，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按金結餘減少一般代表為收益確認，結餘增加則代表客戶增加按金。預期按金主要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 未償還的籌碼一般指就博彩中介人與客戶所持的籌碼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
- (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為於贖回忠誠積分或兌換其他贈送前之遞延收益。該等款項預計自客戶賺取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通常指未支付投注，主要形式為未贖回的角度子機票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發行資本及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49,377,600股(2023年：5,240,707,6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5,249	5,24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包括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附註24)發行及持有的26,597,681股股份(2023年：23,415,288股股份)。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信託購買股份。

23.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自購股權儲備轉移的金額，亦包括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此產生的集團重組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虧損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1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該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餘額達到相當於該實體股本25%至50%的水平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不能向股東／配額持有人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2019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容許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為該等擁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後方可享有，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1港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3,843,16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往計劃終止後並無亦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過往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完全效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33,003,400	13.10	7.2
年內授出	5,017,000	5.94	9.9
年內失效	(800,000)	24.8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37,220,400	11.89	6.8
年內授出	4,983,000	5.86	9.9
年內失效	(644,000)	31.05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41,559,400	10.87	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	24,287,400	13.59	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	19,288,200	15.32	5.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1.95港元(2023年：每份購股權1.94港元)。下表載列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所用的假設。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預期股息率	5.4%	5.7%
預期股價波幅	54.2%	53.8%
無風險利率	3.1%	3.6%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港元)	5.83	5.94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5.86	5.94

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以取代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容許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授出未歸屬股份。

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3,843,16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終止後並無亦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根據過往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仍具有完全效力。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歸屬	20,318,446	7.35
年內授出	6,908,870	8.47
年內歸屬	(3,746,630)	11.26
年內沒收	(1,148,880)	8.33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22,331,806	6.99
年內授出	8,976,970	7.02
年內歸屬	(5,487,607)	8.09
年內沒收	(1,298,720)	7.35
<hr/>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24,522,449	6.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過往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即時歸屬股份(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7,469,413股未歸屬股份。

WRL綜合計劃

於2017年1月，Wynn Resorts經其股東批准後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2014年綜合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為期十年。Wynn Resorts不時預留額外的普通股以供WRL綜合計劃發行。WRL綜合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業績獎勵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續)

於2024年5月，Wynn Resorts股東批准WRL綜合計劃的一項修訂以增加2,000,000股核准發行的股份，使核准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7,909,390股。

與本集團相關的未歸屬股份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相關的WRL綜合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歸屬	114,273	731.68
年內授出	119,241	837.01
年內歸屬	(160,232)	791.63
年內沒收	—	—
年內轉移	7,307	844.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80,589	781.08
年內授出	20,144	739.47
年內歸屬	(17,568)	706.73
年內沒收	—	—
年內轉移	(3,954)	753.07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79,211	782.9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1.343億港元(2023年：1.281億港元)。年內已使用沒收之未歸屬供款共計1,370萬港元(2023年：1,720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餘下180萬港元(2023年：190萬港元)可用於未來抵扣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未付供款約為2,500萬港元(2023年：2,410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完結後支付。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8,905	123,960
酌情花紅	23,982	30,293
薪金	22,899	28,745
袍金	5,375	5,375
退休計劃供款	274	117
其他	4,400	4,301
酬金總額	125,835	192,79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潘國宏 ⁽¹⁾	—	—	—	—	—	—	—
陳志玲	—	13,592	12,913	36,645	1	2,658	65,809
羅偉信	—	9,307	11,069	20,157	273	1,742	42,548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 ⁽²⁾	—	—	—	—	—	—	—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³⁾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1,996	—	—	3,046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996	—	—	3,071
蘇兆明	1,325	—	—	1,996	—	—	3,321
盛智文	1,075	—	—	4,099	—	—	5,174
葉小偉	850	—	—	2,016	—	—	2,866
	5,375	22,899	23,982	68,905	274	4,400	125,835
2023年							
執行董事：							
潘國宏 ⁽¹⁾	—	—	—	—	—	—	—
陳志玲	—	13,331	16,311	87,679	1	2,703	120,025
羅偉信	—	9,320	13,982	19,807	2	1,240	44,351
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 ⁽²⁾	—	—	—	—	—	—	—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³⁾	—	—	—	—	—	—	—
高哲恒 ⁽⁴⁾	—	6,094	—	2,368	114	358	8,9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2,206	—	—	3,256
Bruce Rockowitz	1,075	—	—	2,206	—	—	3,281
蘇兆明	1,325	—	—	2,206	—	—	3,531
盛智文	1,075	—	—	5,301	—	—	6,376
葉小偉	850	—	—	2,187	—	—	3,037
	5,375	28,745	30,293	123,960	117	4,301	192,79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國宏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4,500萬港元(2023年：4,190萬港元)。
- (2) 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Ellen F. Whittemore女士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340萬港元(2023年：440萬港元)。
- (3)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Julie M. Cameron-Doe女士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1,020萬港元(2023年：1,100萬港元)。
- (4) 高哲恒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且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2023年5月25日結束。高哲恒先生擔任本公司顧問至2023年年末。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的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5,352	17,242
酌情花紅	9,961	12,802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483	12,273
退休計劃供款	466	400
酬金總額	39,262	42,71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1
	3	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由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分配的開支(見附註28「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作為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支付。於該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以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543,777	486,85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澳門博彩批給

除附註8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附註10 —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所述固定及可變博彩溢價金以及財產轉移協議付款義務外，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十年期限內作出若干非博彩及博彩投資，金額為210.3億澳門元(約204.2億港元)。承諾投資中的198.0億澳門元(約192.2億港元)將用於非博彩資本項目和活動規劃，涉及(其中包括)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

此外，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限內支付以下款項：

- (i) 特別博彩溢價金 — 倘WRM的博彩桌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毛收入低於澳門政府釐定的若干下限，則WRM有義務支付特別年度博彩溢價金。澳門政府訂下每張博彩桌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700萬澳門元(約680萬港元)，及每部博彩機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如果WRM未能達到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WRM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按實際博彩毛收入與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金額所計算的博彩特別稅的差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特別博彩溢價金；
- (ii) 特別撥款，合共為博彩毛收入的5%。澳門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減免WRM的應付特別撥款：
(1)基於WRM拓展以旅遊及商務為目的而入境澳門且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旅遊證件的外國客源；(2)若WRM的營運因異常、未能預測或與澳門的整體經濟條件相關的不可抗力情況而造成不利影響；或(3)澳門行政長官決定的因素；及
- (iii) 按博彩毛收入35%的稅率繳納博彩特別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澳門博彩批給(續)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了10.0億澳門元(約9.709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WRM履行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擔保期為2023年1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期屆滿或批給解除之日加一百八十天止。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已就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的酒店及其他設施的營運及保養訂立多項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以下未來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301,092	265,261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08,850	200,953
於五年後	12,662	—
	522,604	466,21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經營供應物品合共1.796億港元(2023年：1.230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於前文所述為澳門博彩批給而授出的銀行擔保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為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合共2,440萬港元(2023年：2,610萬港元)。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三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動」後因「正當理由」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2023年：無)。

28. 關聯方披露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128,368	147,585
Wynn Las Vegas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7,456	—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766	335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525	58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512	431
Lunim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512	22
Palo Hong Kong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510	429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428	353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426	351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426	351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365	325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351	31
Lunim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107	29
Milu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107	29
Minilu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107	29
Minilu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47	22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31	31
Milu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22	22
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and Sales (Asia), LLC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3	3
Las Vegas Jet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3	—
		141,072	150,43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續)：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應付關聯公司 — 即期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82,480	91,932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3,255	7,854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1,587	1,660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53	431
Wynn Las Vegas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	10,824
Las Vegas Jet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	—	391
		87,375	113,092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續)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知識產權 特許權費(i)	908,923	770,104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100,472	119,891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39,772	94,459
Wynn Las Vegas	Wynn Resorts的 附屬公司	合規服務(iii)	9,140	23,000
Las Vegas Jet	Wynn Resorts的 附屬公司	飛機使用費(ii)	1,306	4,395
WIML	Wynn Resorts的 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v)	67,051	51,551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的 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v)	47,023	40,373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的 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i)	47,656	45,686

除Wynn Resorts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知識產權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續)：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允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合規服務

WRL集團提供合規相關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博彩批給合同下的責任。服務費乃按WRL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iv)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i)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聯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續)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2,493	125,061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8,403	85,709
退休福利	867	530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51,763	211,30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關聯公司結餘、應付賬款、應付工程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動部分以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及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租賃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

	於2024年		外匯 匯率變動	公允值 變動	其他	於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計息借款	52,679,614	(7,413,481)	(292,810)	(316,518)	181,742	44,838,547
租賃負債	152,459	(43,813)	—	—	29,955	138,601
應付利息	632,975	(2,860,906)	(3,994)	—	2,796,431	564,506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	1,604,938	(168,111)	—	—	133,088	1,569,915
應付股息	—	(133)	—	—	3,736	3,60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55,069,986	(10,486,444)	(296,804)	(316,518)	3,144,952	47,115,172
	(以千計)					
	於2023年		外匯 匯率變動	公允值 變動	其他	於202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計息借款	48,228,497	4,597,659	72,593	(388,763)	169,628	52,679,614
租賃負債	168,471	(48,114)	—	—	32,102	152,459
應付利息	566,935	(2,905,712)	1,111	—	2,970,641	632,975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	—	(157,755)	—	—	1,762,693	1,604,938
應付股息	305	(293)	—	—	(12)	—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48,964,208	1,485,785	73,704	(388,763)	4,935,052	55,069,98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續)

「其他」一欄主要包括年內產生的利息費用、年內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攤銷的影響、債務融資交易虧損、租賃負債增添及修改、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增添及應付股息的變動。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由計息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工程款項、應付工程保留金、應付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風險為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適當時進行的對沖活動。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經常達致預期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為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信貸調整差價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各情況下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款。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0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費用(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8,940萬港元(2023年：1.170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匯兌風險

外地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本集團部分業務以實體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以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確認利得或虧損3.220億港元(2023年：3.562億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方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風險載於各相應附註。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或抵押品以抵銷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已經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且及時地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工作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可合法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評估信用損失撥備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簡化方法要求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特定就債務人經濟環境的現行及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監管文件訂明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第2級公允值估計為442.4億港元(2023年：509.7億港元)。除附註20披露的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根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利率	一年內或				總計
		於要求時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以千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4.50%–7.20%	2,542,047	10,090,347	41,902,409	—	54,534,803
租賃負債	5.00%–8.10%	35,232	29,861	60,279	56,117	181,489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應付工程保留金		435,949	—	9,782	—	445,731
應付賬款		409,983	—	—	—	409,9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375	—	—	—	87,375
其他應付款項		2,451,493	—	—	—	2,451,493
其他負債		195,154	356,110	896,284	863,436	2,310,984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4.50%–7.33%	7,729,313	14,260,570	28,703,750	13,011,233	63,704,866
租賃負債	2.60%–8.10%	43,983	34,053	57,999	66,011	202,04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應付工程保留金		282,073	6,779	—	—	288,852
應付賬款		456,526	—	—	—	456,5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3,092	—	—	—	113,092
其他應付款項		2,620,547	—	—	—	2,620,547
其他負債		189,646	174,398	958,864	1,147,231	2,470,139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按金、未償還籌碼負債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及租戶按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4,838,547	52,679,614
應付賬款	409,983	456,52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445,731	288,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9,118	5,140,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375	113,092
其他負債	1,740,357	1,766,454
租賃負債	138,601	152,4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3,372)	(10,300,15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458)	(688,219)
投資	—	(5,454,660)
淨負債	40,443,882	44,154,740
資產虧損	(13,290,297)	(15,811,431)
資本虧損總額	(13,290,297)	(15,811,431)
資本及淨負債	27,153,585	28,343,309
資本負債比率	148.9%	155.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	17,465,898	17,585,38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684,871	12,647,674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378	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51,147	30,233,1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04	1,260
投資	—	5,454,6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76,108	14,497,157
其他應收款項	5,115,930	4,258,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6,904	603,206
流動資產總額	18,781,146	24,814,587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115,892	8,995,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573	645,9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0,321	163,345
流動負債總額	5,059,786	9,805,042
流動資產淨額	13,721,360	15,009,5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872,507	45,242,6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1,781,090	31,978,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81,090	31,978,977
資產淨額	12,091,417	13,263,688
權益		
已發行資本	5,249	5,241
股份溢價賬#	13,142,405	13,097,995
儲備	(1,056,237)	160,452
權益總額	12,091,417	13,263,68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3,142,405	13,097,995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12,561,195)	(12,561,195)
綜合股份溢價賬	581,210	536,800

本公司權益變動報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已發行資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以千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35	13,055,828	199,650	391,845	13,652,558
年內淨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457,650)	(457,6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7,650)	(457,65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68,767	—	68,767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4,828)	4,828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轉入股份溢價	—	42,167	(42,172)	—	(5)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6	—	—	—	6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1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241	13,097,995	221,417	(60,965)	13,263,688
年內淨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452,002)	(452,0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2,002)	(452,00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66,730	—	66,730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4,679)	4,679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轉入股份溢價	—	44,410	(44,414)	—	(4)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8	—	—	—	8
已宣派股息	—	—	—	(787,353)	(787,353)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350	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5,249	13,142,405	239,054	(1,295,291)	12,091,41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倘若在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0.9億港元(2023年：132.6億港元)。

33. 比較數字

除附註2.3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外，若干其他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業績					
經營收益	28,740,421	24,268,142	5,643,940	11,725,426	7,612,4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0,058	1,214,362	(7,326,843)	(5,166,868)	(7,204,445)
年內溢利／(虧損)	3,198,178	1,171,656	(7,339,270)	(5,179,295)	(7,216,872)
			於12月31日		
			(以千計)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9,231,530	44,829,053	36,078,938	41,896,997	51,656,192
負債總額	52,521,827	60,640,484	53,231,199	51,919,596	56,712,614
負債淨額	(13,290,297)	(15,811,431)	(17,152,261)	(10,022,599)	(5,056,422)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定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年報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守則」	指	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定義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以及為促使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的人士，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生效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博彩批給合同」	指	WRM與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定義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節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Las Vegas Jet」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定義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Lunim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Lunim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Lunim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Lunim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Milu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Milu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Milu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Milu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Minilu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Minilu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Minilu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Minilu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Hong Kong Limited」	指	Palo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	指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指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5%社會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定義

「財產轉移協議」	指	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0日與澳門政府訂立財產轉移協議，據此，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1日向澳門政府無償轉移澳門業務的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而澳門政府同意自2023年1月1日將該等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轉回予WRM，供其按博彩批給合同所許可用於在永利澳門和永利皇宮經營幸運博彩，直至2032年12月31日為止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將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定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當中計及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即(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行政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ii)為本集團的各種博彩及非博彩項目提供服務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將根據2023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Sierr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	指	Sierr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定義

「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或「WM Cayman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或「WM Cayman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指	授予WM Cayman II的116.9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於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定義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額外於2021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已於其指定到期日悉數償還
「WML 2026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額外於2026年到期之2.500億美元(約19.4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259)，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 2028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發行額外於2028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357)，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9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5.1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02)
「WML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500厘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5754)

定義

「WML優先票據」	指	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之統稱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L循環貸款融通」	指	於2022年6月14日授予本公司的38.8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4年2月訂立的協議，規定就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付款以取代WRM股東就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active Ltd.」	指	Wynn Interactive Ltd.，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定義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Wynn Manpower Limited」	指	Wynn Manpower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MA, LLC」	指	Wynn MA,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NKH, LLC」	指	Wynn NKH,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定義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指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 Sales (Asia), LLC」	指	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 Sales (Asia),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由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的人士，其活動須受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技術詞彙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Wynn Macau, Limited
Wynn Palace, Avenida da Nave Desportiva, Cotai, Macau
(853) 8889 8889
www.wynnmacaulimited.com